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佐 林郁璇

電話：7531664

電子信箱：s11103501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字第1150197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來函(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19797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辦理「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芒果」作業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5月19日農際字第1150062622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

(一)稅則號列：鮮芒果08045021002、冷凍芒果  
08119024002。

(二)申請資格：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且計畫實施期間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芒果須累計達3公噸。

(三)外銷目標：2,200公噸。

(四)獎勵期間：本(115)年5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凍果至10月31日)。

(五)基礎獎勵：

1、歐、美、紐、澳、中東地區：空運每公斤新臺幣(以下同)70元，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

農業課 收文:115/05/21



D01150021091 有附件

每公斤84元；海運每公斤10元，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15元。

2、日本、韓國、新加坡：空運每公斤35元，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42元；海運每公斤5元，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7.5元。

3、其他地區(含香港、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空運每公斤25元，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30元；海運每公斤3元，本年5月15日至5月31日及7月1日至20日期間每公斤4.5元。

(六)附加獎勵：

1、產銷履歷加碼：出口芒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每公斤增加5元。

2、外銷績效激勵獎金：單一業者獎勵期間出口歐、美、紐、澳、中東地區單一國家市場數量累計達10公噸業者，提供單筆15萬元激勵獎金；而出口日本、韓國、新加坡單一國家累計達30公噸業者，獎勵20萬元，進一步累計達50公噸，提高獎勵為30萬元(以達成較高績效額度核給)。

三、外銷業者須配合農業部稽核機制：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配合農業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配合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

四、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倘併

計累積達3次(含第3次)者，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農業部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

五、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

六、請轉知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知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